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闫鹏飞先生家属的通知，闫鹏飞先生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桓台县公安局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闫鹏飞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